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舉報政策

(「本政策」)

引言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致力達致公開、廉潔及問責之最高標準，各級僱員均應以正直、不偏不倚及誠實之態度行事。每名僱員均有責任在本公司整體利益之前提下，確保沒有發生任何危害股東、投資者、客戶及大眾利益之不當行為或不良行為。本公司為此而制訂本政策。

本政策

制定本政策之目的是協助個人僱員向本集團內部及高層披露彼相信屬不良或不當行為之資料，而非用作促進任何私人糾紛、質疑本公司作出之財務或商業決定，亦不應用作重新考慮經現行申訴程序已提出之任何有關員工事宜。

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各級及各分部／部門之僱員。

不當及不良行為

本公司無法盡列構成不當或不良行為之活動，但總括而言，我們預期員工應匯報（其中包括）以下行為：

- 刑事罪行
- 有關內部監控、會計、審核及財務事宜之不良、不當或欺詐行為
- 可能損害本公司地位之不當舉動或不道德行為
- 未能遵守任何法律責任

* 僅供識別

儘管我們並不預期員工在匯報時能提供充分理據完全證明所舉報之不當或不良行爲，但報告應說明關注之原因。倘員工真誠作出舉報，縱使調查最終未能確定有關事實，本公司亦會重視及感謝員工的匯報。

保障及保密

本公司將竭力將員工身份保密及／或作出舉報之個人僱員身份在未經僱員同意前不會透露。然而，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可能在沒有預先知會員工之情況下被要求或在法律上有責任向主管部門透露員工身份，例如，在調查引致提起法律訴訟之情況。倘情況如此，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該員工不會遭受損害。對誠實之舉報者作出騷擾或懲處將視作嚴重不當行爲，一經證實，可導致解僱。

虛假報告

如員工在惡意、別有用心、沒有合理理據證明報告所載資料準確可靠之情況下，或爲謀取私利而作出虛假報告，員工可遭紀律處分。

舉報及調查程序

凡根據本政策作出舉報，必須以書面形式，採用密封信封清楚註明「絕對私人及機密——只容許收件人開啓」呈交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地址爲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9號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確保保密。

員工須在作出之任何披露中註明姓名。匿名投訴通常不會考慮。

舉報應以書面形式作出，採用本政策附件一附奉之標準報告，或以任何其他適用於個別投訴性質及個別情況之格式，並隨附足夠支持理據。

我們將評估每份收到之報告，以決定是否需要展開全面調查，而所提出之事宜可能會由內部審核或監察部門（如適用）進行內部調查，或轉交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處理（以適當者爲準）。

如可能的話，董事會主席將認收及／或向舉報者作出回應。

檢討本政策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應定期檢討本政策之成效，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以便對該等事宜進行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二零一二年三月

舉報表格

機密

我們致力達致公開、廉潔及問責之最高標準。為實現此承諾，我們期望員工主動提出他們對本集團內任何懷疑不當或不良行為的關注。

我們明白在大多數情況下，提出關注之人士希望個案能保密處理。因此，我們會作出一切合理努力，避免透露彼等身份。

員工之姓名／聯絡電話 號碼及電郵地址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牽涉人士姓名（如知悉）：	
關注詳情： 請提供 閣下關注行為之所有詳情：被關注人士之姓名、日期及地點以及原因，(如需要，請另頁書寫)連同任何支持理據。	

機密